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46

主題一：新夫妻財產制

夫妻財產新制之立法精神與源起

- 不同向度談教改
- 性騷擾防治工作經驗分享
- 一群焦慮的大學生



各級學校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

主題二：性騷擾防治  
師生戀V.S.性騷擾

# 目錄 Content

##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46

2003 年 1 月號

發行人：謝 園

主 編：田庭芳

工作室：吳麗娜 陳瓊芬

羅宜芬 田庭芳

林以加 伍維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 專題一：新夫妻財產制

- |                              |     |
|------------------------------|-----|
| 01 夫妻財產新制之立法精神與源起            | 尤美女 |
| 10 新夫妻財產制<br>－法案架構與修訂過程爭議點說明 | 楊芳婉 |
| 12 夫妻財產新制修法緣由及精神             | 吳月珍 |

### 專題二：性騷擾防治

- |                 |     |
|-----------------|-----|
| 17 師生戀 V.S. 性騷擾 | 唐文慧 |
| 23 性騷擾防治工作經驗分享  | 田庭芳 |

### 她山之石

- |             |            |
|-------------|------------|
| 25 不同向度談教改  | 蘇芊玲        |
| 26 一群焦慮的大學生 | 台北大學社會學系學生 |

### 其她

- |                    |     |
|--------------------|-----|
| 28 2002 年 12 月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32 2002 年 12 月會務   | 工作室 |

# 夫妻財產新制 之 立法精神與緣起

尤美女 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 一、前言

以封建家族制度「婚後妻的財產永遠不增加」為立法精神的法定財產制—聯合財產制，於民國二十年公布施行後，歷經五十四年的施行，不僅剝奪女性的財產權、經濟權，更剝奪女性的人格獨立權。後雖於七十四年做了一次大幅度的修正，引進德國淨益共同制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因只引進一個法條，而非一個制度，以致重看不重用，且聯合財產制之名稱仍存在，以致未能根本廢除封建家族思想，仍留存在封建法的觀念裡。今年(九十一)六月廿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的夫妻財產制修正案，不僅廢除「聯合財產制」之名稱及基本型態，且顛覆了封建法「重男輕女」「男主外、女主內」的支配服從關係，使夫妻得以立於平等的立足點，以合夥人之身分同心協力共組家庭，共為家庭而努力！真正落實「有福同享、有難同當」的婚姻本質，保

障妻在婚姻家庭中的財產權，使其經濟獨立，進而促進妻之人格獨立，而得以培養健康、快樂、獨立的下一代！

## 二、修正之緣由

### (一)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修正前之規定及在實務上造成之問題

依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篇有關夫妻財產制之規定，一言以蔽之是「你的是我的，我的還是我的」，一面倒向男性的財產制。依民法規定，夫妻於結婚前或結婚後，若未以契約訂定夫妻財產制者，以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為其財產制。所謂聯合財產制，係指所有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除了屬於妻的「特有財產」和「原有財產」外，其餘均屬於夫所有。

妻之「特有財產」係指：一、專供妻個人使用之物；二、妻職業上必須之物；三、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妻之「原有財產」係指：一、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如嫁妝等)；二、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妻僅能對前述列舉的「特有財產」與「原有財產」保有所有權。但夫對

妻前述列舉的「原有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之權，收益所得，歸屬於夫，妻無權置喙。夫於管理上之必要，尚可不須經妻同意而將之處分。茲舉一例說明如下：

妻於結婚時有嫁妝進口小轎車一輛，洋房一棟，股票數萬股，結婚後，妻又以自己勞力所得購得土地一筆，依前述規定，進口轎車、洋房、股票均為妻之「原有財產」，夫可優先使用該轎車，可將妻之洋房出租，租金歸夫所有，亦可將妻之股票拿去炒作，炒作所得亦歸夫。甚至夫可主張為管理上必要，將上開洋房出售，而不須經妻同意。至於妻婚後以自己勞力所得購買之土地則屬妻之「特有財產」，屬於妻所有，夫不得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妻享有真正的所有權。

除了上述妻的「特有財產」與「原有財產」外，所有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得之財產，均屬於夫所有，不論是否登記為妻之名義。夫之債權人隨時可以查封拍賣；一旦夫死亡，屬於妻名下之財產，亦須課徵遺產稅；夫若有前妻，前妻之小孩亦可主張繼承遺產；若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欲約定改為分別財產制，原登記為妻名義之財產，除非妻提出證明係其「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否則將該部分財產列為妻所有財產目錄，須繳納贈

與稅；離婚時，原登記為妻名義之財產，夫妻約定歸妻所有，仍須繳納贈與稅。即使夫妻離婚，協議離婚書上白紙黑字記載妻名下之財產歸妻所有，即使離婚一、二十年後，前夫在外負債，前夫之債權人仍可查封拍賣前妻名下之財產，因法院實務認為，依民法第一〇五八條規定「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收回其固有財產。」，因此在七十四年舊法時代，登記於妻名義之財產仍屬夫所有，所以離婚時當然屬夫所有，夫可收回；若夫同意給妻，即屬贈與。贈與依民法第四〇七條規定「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換言之，原登記為妻名義之登記不生效力，仍屬夫所有，所以須先更名回去給夫，使之名實相符後，夫再以贈與方式移轉登記給妻，此時要交契稅、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八十四年一月才廢止夫妻間之贈與稅）。既然夫未如此作，所以離婚書上之約定贈與仍不發生效力，該財產仍屬前夫所有，前夫債權人自可查封拍賣，其不公平，不合理，莫此為甚！

上開不合理規定嚴重違反憲法所揭露之男女平等原則，且剝奪女性憲法上所保障之生存權及財產權，更剝奪女性之獨立自主權！

## (二)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修正後之規定及在實務上造成之問題

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的夫妻財產制，對上開不合理現象有所修正，規定結婚時屬於夫妻的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的財產，為其聯合財產。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的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且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不再列為妻之特有財產。此外，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但此種約定一定要有書面且須向法院辦理登記，否則仍不可對抗第三人。

依此規定，凡是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購買之不動產，只要登記為妻名義，即屬妻所有，夫之債權人不得再對之查封拍賣；若夫死亡，登記為妻名義之財產亦不須再課徵遺產稅；夫前妻之子女亦不得再主張係遺產而要求繼承。若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財產制欲改為分別財產制，原登記為妻名義之財產列入妻財產目錄清冊，亦不再課徵贈與稅。若妻以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購買之不動產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銀行亦不得再要求提出夫之同意書。使妻終於自五十餘年的桎梏中解放出來，重見天日！社

會交易安全亦得以確保！

但修正後的法律仍不脫男尊女卑的思想，依修正後的法律規定「聯合財產，由夫管理。但約定由妻管理時，從其約定。」換言之，以夫管理為原則，除非夫同意由妻管理。由夫管理時，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收取之孳息，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如有剩餘，其所有權仍歸屬於妻。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換言之，依修正後的法律，妻的嫁妝及婚後上班所得之報酬，均屬妻之原有財產，為妻所有，但夫得對之管理、使用、收益，必要時得處分之。以上開例子說明如下：

夫對妻之嫁妝進口轎車有優先使用權，妻的洋房，夫可以將之出租，妻的股票夫可以拿去炒作，所得租金及股利先用來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管理費後，如有剩餘才歸妻，因此妻不得擅自收取該租金或股利，亦不得將該租金及股利拿去投資。婚後妻以勞力所得購買之土地，夫亦得使用、收益，甚至管理上之必要，亦可不經妻同意將之出售，贈與或設定抵押。

此種不合理規定，使得自桎梏中

解脫出來的婦女又戴上另一個桎梏。或謂妻亦得經由約定而管理，一旦妻管理，同樣對夫之原有財產有上開使用、收益、處分權。但管理者有如此多益處，試問有那一位丈夫願意將管理權拱手相讓？且該「約定」一定要書面，且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因此自七十四年修正後迄今十五年仍少有夫妻至法院辦理由妻管理之約定！

依修正後的民法親屬篇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立法意旨在於肯認家庭主婦對家之貢獻，使家庭主婦對婚後財產有參與分配權。但此僅限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亦即僅於配偶之一方死亡、離婚、婚姻無效、婚姻撤銷或改用其他財產制(例如分別財產制)時始有上開條款之適用。如無上述幾種情形發生，均不得向他方要求有剩餘財產二分之一請求權。

且依前述修正後的民法規定「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

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家庭主婦於結婚後因未上班或賺錢，無任何收入，除非其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財產，或夫贈與給妻登記為妻名義，否則，婚後所有財產幾乎全屬夫所有。妻並不當然享有二分之一之權利，只有在上述幾種婚姻關係解消之情況，才有二分之一分配請求權。但因財產均由夫管理，妻無從知悉夫之真正財產狀況，夫一旦因外遇而離婚時，可能於離婚前將財產隱匿或脫產，則妻之二分之一分配請求權亦將落空！

所以立法修正原意要肯認家庭主婦對家之貢獻，但因限制太嚴，且其他條文未能配合，未能給家庭主婦真正經濟獨立權，使得該美意徒具形式！

又依民法第一〇二六條規定「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依實務見解，均認為夫有優先養家之義務。但依前述夫妻財產制規定，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收益所得，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後，如有剩餘，其所有權始歸屬妻。換言之，夫不須養家，可以先以妻之嫁妝、妻婚後所得之財產予以收益，以該收益來養家，兩者規定互相矛盾！且與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相背離！

加上七十四年修改時未規定溯及既往，以致七十四年修改後，只要財產取得係在舊法時代，仍適用舊法規定。加上最高法院保守心態，為保護善意第三人，不斷犧牲妻之利益，使得妻在憲法上所保障之生存權及財產權被剝奪迨盡，其不合乎公平、正義原則，莫此為甚！

### 三、修正之經過

#### (一)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

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在亞洲基金會之贊助，台北市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及身分法研究會之協助下，由筆者擔任總召集人，邀集了律師、教授、法官等共同組成「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在參酌世界各國立法和施行的經驗後，發現瑞士一九八八年最新的「所得分配財產制」，不但與台灣的現況相符，也反映了夫妻財產各自獨立、兼顧家事勞動價值的世界潮流，遂以此為藍本，著手修改我國的夫妻財產制。

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對外公布「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廣徵各方意見，並在各地召開公聽會，且成立「民法諮詢熱線」，並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以釋

字第四一〇號宣告民法親屬編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修正前夫妻財產制中「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由夫享有權利」，及「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之規定，及「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始行取得之財產，如不能證明其為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即屬聯合財產，其所有權應屬於夫」之判例，未能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意旨，有關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法務部因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三年九月廿三日作出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宣示「民法第一〇八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於二年內檢討修正，否則屆期失其效力」，開始分三階段著手修改「民法親屬編」。

於八十四年三月八日法務部將草案送入立法院。歷經立法院逐步就子女監護權、夫妻冠姓、夫妻住所等予以修正，並修改施行法，結束夫妻財產制「一婚兩制」之情況。

#### (二)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溯及規定

因夫妻財產制的全面修正，須經相當長時日，為先暫時解決前述不合理、不公平現象，乃於婦女團體(婦女

新知基金會、晚晴協會)在立法院之強力遊說運作下，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立法院先三讀通過施行法第六條之一，即「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本施行法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修正生效一年後，適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一〇一七條規定：一、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二、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換言之，必須妻不動產取得在婚後，且在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而目前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經法律公布生效( 即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一年後，夫之債權人即不可再查封拍賣妻名下之不動產，夫亦不可再要求更名登記回去，國稅局亦不可在夫過世時再要求妻名下之不動產要繳遺產稅，夫之子女亦不可再要求妻名下不動產當作遺產分配。若夫妻已離婚，或未作任何約定，該不動產仍以妻名義登記者，一年後前夫之債權人亦不可再查封拍賣該妻名下之不動產，結束了十年來因法「不溯及既往」所造成之「一婚兩制」之怪現象。

### (三)八十五至九十一年：

迄至八十七年第三屆立委任期屆滿，夫妻財產制之全面修正仍未排入議程。由於自第四屆立委任期開始，所有未完成黨政協商之法案一律歸零，以致未完成修法之「夫妻財產制」須重新提法案。行政院有關「夫妻財產制」之修正草案於八十八年九月正式送入立法院，婦女新知基金會及晚晴婦女協會亦利用此機會，重新再做一定幅度之修正，因第四屆立委仍未將「夫妻財產制」排入議程，以致法案又歸零。迄至九十一年四月婦女團體在第五屆女性立委三黨一派之支持下，再度送案，法務部亦於四月將版本送入立法院，兩案併案審查，終於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三讀通過，六月廿六日總統公佈，六月廿八日正式施行。使婦女團體歷經十二年的夫妻財產制修法運動得以落幕。

### 四、修正之方向：

#### (一)夫妻財產制之類型

世界各國有關夫妻財產制的型態不外均由早期的分別財產制與共同財產制兩個極端的財產制基本型態出發，漸漸融合自己國內的民族性與國情，而修改成為今日兼有分別財產制與共同財產制雙重性格的複合型態。

「分別財產制」的缺點在於財產

太獨立，未能兼顧婚姻共同生活之本質及和諧，且對於家庭主婦保障不週，因對家務勞動未予以評價，使得在家從事勞務之一方因無收入，而無財產，於婚姻解消之際或財產制終了之時，無權請求財產之分配。

「共同財產制」的缺點在於財產不分，固然保障從事家務之一方，但是因債務亦共同，以致只要有一方負債，他方一齊拖下水，使得只要遇人不淑，即墜入萬劫不復之慘境。

又因財產共有，因此任何一方之處分財產，均需經他方之同意，否則處分行爲無效，造成兩人均喪失獨立自主之能力。加上財產共同是將婚前婚後之財產均共同，只要與有錢人結婚，即可於離婚時當然承受他方財產之一半，形成「強盜條款」，且違反人性。

世界各國有鑑於上開二極端財產制之缺點，乃漸採折衷制，即以分別財產制為基本型態之國家，亦兼採有共同財產制之原理，如對家事勞動予以評價，以保護家庭主婦；重視夫妻之協力，於婚姻解消之際，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對於家庭用物不得任意處分，應得他方同意等等，以兼顧婚姻中人格之獨立自主及婚姻共同生活之本質及和諧；如瑞士的所得分配制、德國的淨益共同制均屬之。以共

同財產制為基本型態之國家，亦帶有分別財產制之色彩，諸如縮小共同財產之範圍，僅限於婚後財產；管理權之概括授與；共同債務之範圍縮小等等，以兼顧婚姻生活之個別獨立自主權；如美國有些州之夫妻財產制即屬之。因此兼有分別財產制與共同財產制雙重性格之複合財產制，已成為世界各國夫妻財產制之共同特徵。而此種複合型態之夫妻財產制，同時具有市民法與社會法兩種性質，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適用市民法原理，以確保夫妻之經濟獨立，而於婚姻解消之際，適用社會法原理，以保護專事家務之家庭主婦<sup>1</sup>。

## (二)夫妻財產制之抉擇

按一公平合理之夫妻財產制，在於兼顧夫妻平等、婚姻生活之本質及維護交易之安全。在此要求下，夫妻財產制以財產分離之原則較財產合併之原則為優。為此，德、瑞立法均以財產分離之原則，將夫妻所有權，使用、收益權以及處分權自始分開，使妻不經約定亦能在社會從事獨立自主之經濟活動。又因夫與妻債務完全分開之緣故，第三人不易遭受詐害，交易之安全亦能兼顧。

<sup>1</sup> 林秀雄著，〈家族法論集(一)——夫妻財產制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學叢書專論類(6)，初版，台北：輔仁大學(1986)

惟財產分離之原則並非無缺點，且與婚姻共同生活之本質目的多少有所抵觸。為補救此弊，德、瑞立法均有特別規定。依德國民法，配偶一方就其全體財產之處分或家庭用物之處分，應得他方之同意。甚至其單獨或契約行為亦應得他方之同意，始生效力。依瑞士民法，配偶一方就其房屋租約之終止或住居所之出讓或住居所空間之限制，應得他方之同意。又為確保家庭經濟基礎或履行共同生活就財產義務之需要，法院得限制一定財產價值之處分。

其次，夫妻財產之分離原則，對於負責家務或育幼之一方配偶，往往造成不公平。為補救此弊，德、瑞民法亦特別規定，以示公平合理。依德國民法，於配偶一方先死亡而廢除法定財產制時，生存配偶得增加其法定應繼分四分之一；於離婚或其他原因廢除或改用其他財產制時，增加淨益較少之一方配偶對淨益較多之他方得請求淨益差額之一半。依瑞士民法，祇要法定財產制廢除，不問其廢除之原因係配偶一方先死亡、離婚或改用其他財產制，盈餘較少之一方配偶對盈餘較多之他方得請求盈餘差額之一半。

德、瑞立法例在普通法定財產制上之表現，頗能遵循夫妻財產制立法

之準則，此即兼顧夫妻平等之精神、維持婚姻生活之和諧及維護第三人之利益與交易安全。

### (三)以共同財產制為基礎之「勞力所得共同制」VS.以分別財產制為基礎之「所得分配制」：

我國修正前法定夫妻財產制，因維持聯合財產制之精神，因此，雖於民國七十四年修正時，從德國引進剩餘財產分配的觀念，使我國夫妻財產制也擠進了複合型態之列。但卻較前述先進國家之制度為複雜，亦即我國修正前之聯合財產制，在聯合財產關係存續中，原則上由夫管理，而夫妻財產及債務各自獨立，並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妻平均分配剩餘財產。聯合財產由夫管理，有違男女平等之原則，此乃封建法思想。夫妻財產所有權及債務各自獨立，乃市民法思想。剩餘財產平均分配，在於保護無經濟能力之家庭主婦，乃社會法思想。此種特殊形態之夫妻財產制，兼有封建法、市民法及社會法等三種性質，與前述先進國家之制度大異其趣，且違反男女平等原則<sup>2</sup>。(林秀雄，1986)

有鑑於此，宜將聯合財產制從根本上予以廢除，重新以財產分離為出

<sup>2</sup> 同註 1

發點，另構想一合於我國民情風俗之普通法定財產制，使其更能兼顧夫妻平等、婚姻共同生活及交易安全並肯定家事勞動價值之本質要素。

鑑於西德之淨益共同制於淨益分配時，死亡與其他原因異其處理，以提高配偶之應繼分方式為之，對於繼承人之保護不週，且對於從事家務勞動之一方，必須等到離婚或死亡時，其家事勞動之價值才受到評價，在日常婚姻生活中一樣沒有財產的處分權利；而瑞士的所得分配制，即針對德國的淨益共同制加以改進，肯認家務勞動的價值，亦即在婚姻生活中從事家務勞動之一方，可向外工作之他方請求給予相當數額，供其自由處分，以肯認從事家務勞動者對家的貢獻。此為所得分配制一個很重要的精神。

因此決定廢除桎梏女性半個世紀之聯合財產制，改以瑞士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之所得分配制為藍本，參考德國之淨益共同制，並兼顧我國之實務狀況，而制定一合於我國民情風俗之普通法定夫妻財產制，亦即夫妻財產各自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共同負

擔，即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自由處分金之約定，於離婚或死亡時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各半，若一方脫產，他方可撤銷或追加計算，並有追及效力。以保障經濟弱勢一方之權利。至於勞力所得共同制雖以共同財產制為基本型態，但縮小共同財產之範圍，僅限於婚後勞力所得之財產共同所有，其餘仍為分別所有，但因婚後財產共同，故對外債務亦共同負責。只是對於共同財產債務非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得發生夫妻間互相找補之問題，在現階段妻之經濟能力普遍低於夫，且女性只有百分之四十七勞動參與率之情況下，妻未必真能享有共同財產之二分之一，因妻無從知悉夫之財產狀況，但債務卻要共同負責，對經濟弱勢之妻未能真有保障，乃不予採用。

## 五、結語

此次夫妻財產制之修正幅度可謂相當大，但最重要的是廢除封建制度下之聯合財產制，使夫妻得真正基於平等之立足點，相互溝通，和共同規劃夫妻財產，並使家庭主婦或家庭主夫之經濟得以獨立，進而人格得以獨立。但因立法是一種政治的妥協，仍有一些未盡人意之處，仍待大家繼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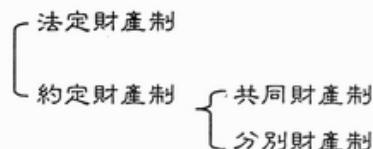


# 新夫妻財產制—

## 法案架構與修定過程爭議點說明

楊芳婉 律師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常務監事

### 壹、夫妻財產制之種類



夫妻財產制最早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增訂了溯及條文，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令夫妻財產制修正條文。

### 貳、夫妻財產制之新變革（修正要點）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公布，同年月二十八日正式生效之新夫妻財產制，仍維持「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共同及分別財產制）併存。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通則：

##### 家庭生活費用

對內：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對外：因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保障交易安全）。

此條不論夫妻採那一種財產制，均有

適用。

### 二、法定財產制

- 廢除聯合財產制，改以瑞士所得分配制為基礎之法定財產制，但不再對之命名，泛稱「法定財產制」。（有人稱之「改良式分別財產制」或「婚後所得分配制」）
- 刪除「特有財產」「原有財產」「聯合財產」之名稱，改稱「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 1017
  - 婚前或婚後財產，以取得時點在婚前或婚後作判斷（不動產以登記時點，動產以交付時點認定）。
  - 不能證明婚前或婚後者，推定為婚後財產。
  - 婚前財產，在婚姻中所生「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 婚後財產於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應為剩餘財產分配。
- 確立夫妻對其「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 1017、§ 1018
- 增設自由處分金。§ 1018 之 1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

分」。

5.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以顧及夫妻生活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1022

6. 確立夫妻債務各自負擔，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1023

7. 增設撤銷保全規定。§ 1020 之 1  
夫妻之一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為有償或無償之脫產行為，在一定條件下，他方可以向法院聲請撤銷該有償或無償行為，以保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8. 補強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

(1) 增列慰撫金不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範圍及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法院得酌減至零。§ 1030 之 1

(2) 明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具一身專屬性，不得讓與、繼承。§ 1030 之 1III

(3) 增訂以婚前財產清償婚後債務或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應分別納入婚後財產或婚姻中之債務計算。§ 1030 之 2

(4) 增訂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時點及價值計算之時點。§ 1030 之 4

(5) 增訂追加計算及追回制度。§ 1030 之 3  
追加計算前 5 年處分之婚後財產，將之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範圍，且就不足額部分在一定條件下對受領之第三人請求返還。

### 三、共同財產制

#### 一般共同財產制

##### 婚後勞力所得共同制

1. 仍有法定特有財產，廢棄約定特有財產

2. 共同財產改由夫妻共同管理、共同處分（得他方同意）為原則。

3. 婚前及婚後債務應由共同財產清償及各就夫或妻個人之特有財產清償 § 1034。

4. 明訂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1041

5. (1) 夫妻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半數歸生存者，其餘歸死者之繼承人。

(2) 死亡以外（如離婚）之情形，夫妻各收回訂立共同財產制時之共同財產，婚姻中取得之財產，夫妻各得半數。§ 1040

### 四、分別財產制

1. 貫徹夫妻財產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債務亦各自負擔。

§ 1046

2. 夫妻一方死亡或離婚，各自收回各自的財產，沒有請求分配的權利。

**參、實際運用****一、新法不溯及**

1. 撤銷保全及追加計算以修正施行後發生者方適用。
  2. 修正前適用聯合財產制夫妻之「特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婚前財產」；婚姻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修正施行後，視為婚後財產。
- 二、夫妻財產雖獨立，但家庭生活重協議（家庭生活費用&自由處分金）。**夫妻財產之約定須經登記才有對抗效力。

**三、交易對策**

1. 以夫或妻之財產及收入評估其償債能力，強力保全（人保及物保）。新法定財產制明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一身專屬權，即只有夫或妻才能請求，因此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與已婚之人交易，考量債務的擔保或清償時，不能再以夫妻的總財產做為考量，而要去衡量夫妻個別的財產及財力狀況。
2. 注意夫妻贈與免稅以及債權人之撤銷權規定（債務人之無償及有償行為害及債權）。

**四、其他**

1. 孳息、代替利益
2. 夫妻財產與遺產（稅）



# 夫妻財產新制修法 緣由及精神

吳月珍 編  
台北市晚晴協會監事

**一、修法緣起**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規定，自民國(以下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以來，僅於七十四年六月間略有修正。惟該次修正雖對原法定夫妻財產制規定部分有違男女平等原則乙事有所體認，為貫徹男女平等而有如下增修(註一)：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不再列為妻之特有財產(第一千零十三條)、夫妻之特有財產均不包括在聯合財產之內(第一千零十六條)、夫妻原有財產範圍一致(第一千零十七條)(註二)、聯合財產得約定由妻管理(第一千零十八條)、限縮夫對妻原有財產之收益權(第一千零十九條)、增設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但整體而言，仍有部分規定限於鴕鳥式之男女平等假象，而未能徹底實踐男女平等，故引發民間婦女團體諸多抨擊，希冀進一步修改夫妻財產制之規定。

## 二、婦女團體對聯合夫妻財產制之批評

**1. 管理權歸夫——夫權獨大**

舊法規定夫妻的婚前財產和婚

後財產於結婚之後共同組成聯合財產。聯合財產，歸夫管理、歸夫使用，甚至歸夫收益，問題於是層出不窮。因為太太婚前財產也歸夫管理，若太太在婚前有一棟房子，先生有權利和他人訂租約，決定出租給誰，甚至去收租金。這時太太的所有權在哪裡？

婚後太太做生意，先生幫太太收貨款，他可以不將貨款交給太太，太太很難控告先生侵佔，因為既然是聯合財產，就該由先生管理、使用、收益、處分。

若是夫妻吵架，太太搬去自己買的房子住，先生可以找鎖匠把門打開，自行進入，因為是由他管理房子，甚至他可以說他要把房子租給別人，要太太搬走。

這些針對管理權權限的問題在日常生活當中好像看不見，直到問題發生，我們才知道這對我們日常生活已造成很大的困擾。

## 2.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紙畫的大餅，看得到吃不到

74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通過第 1030 條之一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離婚後，夫妻各分夫妻財產差額的一半。但是在實務上，幾乎沒有人去要求分配，因為此條幾

乎無法落實。法律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也就是離婚判決確定，才可以行使夫妻財產剩餘分配請求權，但是在訴訟上卻常見嚴重的脫產問題。在提起離婚訴訟之時，因為婚姻關係並未消滅，等到歷經三審離婚判決確定，已至少一年半的時間，這時對方若真正有心要脫產，財產早就脫光了。因此再夫妻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實際上已什麼財產都分不到了。若要執行假扣押以防止脫產，也是困難重重，按照目前現行法規定，第一、要提出三分之一的擔保金，這筆龐大的金錢對經濟弱勢的婦女而言非常困難；第二、提出假扣押，夫要求数期起訴，而夫妻關係尚未消滅，請求權還沒有發生，所以會遭敗訴判決，夫可以馬上啟封脫產。

於這項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看起來好像規定的很美麗，妳可以分他的一半，他可以分妳的一半，但由於不能夠落實，這只是一個空的規定。

## 3. 家庭主婦沒有獨立可運用的金錢，被譏為米蟲

長期為家付出勞力、心力的家庭主婦，卻因為沒有收入，沒有獨立可運用的金錢，必須向先生要錢，在一些不平等的婚姻關係中，常被譏為米

蟲，喪失個人尊嚴。

### 三、法定夫妻財產制之走向

就法定夫妻財產制之抉擇，世界各國之立法例大體上有二，一為以分別財產制為架構者，自始分離，各歸各的、各管各的，如德、瑞，一為以共同財產制為架構者，自始共有、共管，如美國加州、中國大陸。我國法定夫妻財產制究竟應以何法例為主，一直倍受爭議。二種架構之利弊分析如下：

#### 共同財產制為架構者之優、缺點

優點：

才能真正保障最弱勢之婦女，尤其對無現實收入之家庭主婦而言，藉由共同財產制之規定，才可能對夫之財產有發言權，也才能確保將來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實現。

缺點：

夫妻財產區分為「勞力所得」與「非勞力所得」，前者所有權之歸屬係共同共有，後者則為分別所有，使夫妻財產之種類有所歧異，對於交易之安全無法維護。與我國現行若干制度與措施不符，如目前金融業開戶不論是否夫妻均以個人名義為之，而共同財產制規定共同財產縱以夫妻個人之名義登記或開戶，並不影響他方之權利，與現制迥異，又未來身分證上配偶欄係屬隱性資

料，則對金融業者認為執行上恐有窒礙。

#### 分別財產制為架構者之優、缺點

優點：

尊重夫妻獨立自主之人格，夫妻財產關係明確，所有權、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均各自為之，確保夫妻財產權益之平等並保護交易之安全。

以分別財產為法定財產制之基本架構，非但為我國歷來舊制所採，且為並世各國之立法趨勢，採之變動較小，亦較能符合實際之需求。

缺點：

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夫妻財產之所有權係分別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故對於純粹家庭主婦而言，不得享有他方所得之所有權，對其在某程度上較為不便。

但最後晚晴、新知仍選擇以分別財產制為架構，主要理由如下：

1. 我國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自始即以夫妻財產所有權分離為原則。
2. 我國主要參考之德、瑞立法例亦多採財產分離主義。
3. 藉財產分離原則，鼓勵婦女培養經濟能力，獨立自主，才是根本解決婦女處境之道。

4. 共同財產制，在台灣操作結果，婦女都仍會簽具授權書概括授權予夫，故無實益。
5. 共同財產制下，職業婦女所得亦會受限，恐不符職業婦女之期待。
6. 共同財產制下，夫游手好閒，不理家務，妻努力工作維持家計，所得尚需受夫控制，影響妻自立求生之途，對妻更不利。我國欠缺採共同財產制之配套措施，如土地登記、銀行作業等，實施不易。

#### 四、新晴版修法重點：

此次修法，法定財產制雖以夫妻財產分離為原則，但為維持婚姻關係和諧並保護家庭主婦之權益，在制度設計上，就不得不加強對無收入一方權益之維護，所以新晴版本中特別規定：

1. 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不以金錢為限，得以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營業上或職業上之協助代之。
2.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所有之家庭用物及共同生活之住居所，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得為使用。夫妻之一方處分自己之財產而有妨害其履行婚姻共同生活應負擔之義務之虞，或對家庭用物或共同生活住居所之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若否，法院得因他方之請

求，為禁止處分之命令。

3. 基於婚姻之共同協力，夫妻之一方從事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之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時，得向他方配偶請求定期給與相當數額之金錢，供其自由處分。
4. 為保障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增設撤銷行為、禁止處分及追加計算之規定，以杜絕夫妻一方為規避分配請求權而惡意隱匿或移轉財產：

- a.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未經他方同意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而有償行為則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亦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b. 夫妻之一方為經他方同意，而有贈與、捐助、浪費財產或其它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虞時，法院得因他方之請求禁止處分命令。
- c. 夫或妻物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

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而且，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範圍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 五、修法成果

以上新晴版立法院經過三黨政黨協商後，在各方意見折衝下，最後通過的版本與原構想相距頗遠。事實上，最後通過的版本可以說是行政院的版本，因為晚晴、新知一再主張期版本之所以優於行政院版本有二，一為有完整脫產保全設計，及「禁止處分命令」規定，也就是可以不必提供擔保金及禁止對方處分財產，以真正落實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另一方面新晴版有「自由處分金」的設計，本於婚姻合夥理論，要求提前「分紅」，而不必等離婚或死亡時才發動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讓眾多家庭主婦不必再過著偷藏私房錢的日子。但這兩部分在立法院最後都沒有被採納，雖有自有處分金之條款，但須與夫妻協議成立為前提，如果無法達成協議，亦只是具文而已。而對他方住居處及家庭用物之使用權，在立法院審查會中亦以「依現行法第一千零零一條規定夫

妻互負同居義務，夫妻使用他方之住居處所及家庭用物，乃當然之理」為由，不予增訂。平心而論，民間團體在此次修法過程中，在立委壓力下，為能完成修法，做了不少退讓。雖然完成夫妻財產制之修法，但能否符合婦女之期待，乃有待觀察。不過，至少已將夫對聯合財產制管理、使用、收益權獨大的情況改正過來。但為此付出的代價是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本以夫負擔為原則，亦改為由夫妻雙方共同分擔，對習慣於憑藉婚姻關係取得長期飯票之傳統保守婦女而言，又是另一個新的刺激。在這漫漫修法過程中，女人開始學習如何由私領域走向公領域，如何將切身經驗結合法律條文化為日常生活，貼近其它女人，甚至學習到政策的決定與立法的形成，推動家庭制度的改革，形成重建兩性平等新秩序的原動力。▲



# 師生戀VS. 性騷擾

唐文慧

成功大學政治經濟所副教授

## 一、『師生戀』到底有什麼問題？

### 1、『角色衝突』：

譬如說，當一個男老師想要和女學生發生性關係的時候，其結果就是「老師」與「情人」兩個角色的衝突，兩個角色都可能面臨嚴重的妥協。對這名老師而言，他不可能再一視同仁的對待這名女學生。對這名女學生而言，這種角色衝突威脅到的不只是她在學校的成功與否而已，她的整個職業生涯和生活都會受到影響。

### 2、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或運用『關係特權』：

如果她拒絕了他，這個男教授可以用他的權力在學術上排擠或整這名女學生；如果她順服了男教授的要求，她可能暫時因為得到某種關照而獲利，可是這些好處隨時可能被這項關係抵銷。如果別人發現了，她可能被人家說成「靠著和人睡覺而一路竄升」；如果有一天這個男教授對她膩了，或者女學生觸犯到他、讓他不高興了，他還可以運用他教授的權力來對她不利。

從一個結構的觀點來看，老師和學生的性關係是不可能平等的，因為

那些決定了他們在體系中所處位置的角色，本質上就是不平等的，也沒有辦法被拉平。舉例來說，老師控制了打分數的權力和其他有價值的獎賞，不管他用不用這些手段來威逼誘使學生順服，這種權力都自動被包含在師生關係根本的設計裡；只要是老師，就必然擁有這些權力。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使男女雙方都認為彼此的關係是平等的，他們卻必須假裝他們能超越這個體系的力量，不受體系所界定的人與人之關係之所限、不受體系對人們行為的形塑所影響。

### 3、成功的『機率很小』：

也許即使面對師生戀這種結構角色所會引起的龐大衝突，一個健康的師生戀關係不是完全沒有存在的可能，但是其機率是微乎其微的。

參考：見樹又見林（成令方、林鶴玲、吳嘉苓譯，2001，台北：巨流）

## 二、再以一本師生戀的小說為實例： 一個女研究生陳怡樺，讀優雅的慾望 (姚嘉玲著，1999，台北：女書)一書後記：

1、性別差異：從過去到現在，大多數的師生戀發生在男老師與女學生之間；如果是女老師和男學生，則被祝福的甚少。反觀男老師與女學生的關係，雖也會被譴責，但仍有不少被當成「美談」的，顯見其中的性別差異。

2、年齡和階層的不平等：其實我覺得無論是男老師女學生，或女老師男學生（甚或是同性別的師生）之間的關係，都會牽涉到年齡與階層差距的問題。有些國家對這個議題有較嚴肅的思考，並做出規範，譬如在北歐的瑞典。一般而言，他們覺得十五歲以上的青少年，已經有能力用性來表達親密（包括採行安全性行為），所以對青少年之間的愛情與性關係頗為寬容，甚至鼓勵學習，但他們卻嚴禁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之間的性關係，主要考慮雙方懸殊的差距，容易使得年長或強勢的一方誤用其權勢、誘引另一方做出所謂的「同意」，但這種同意跟兩個成年人之間的你情我願意義並不同。

3、戀愛怎會變騷擾？至於在美國的許多大學中，也是會對存在著直接權力關係師生之間的親密行為多所限制，其原因也同樣在於避免掌握權力的一方濫用其權力，使得表面看起來像是師生戀的關係，其實可能是一種「交換式的性騷擾」，而即使雙方確實是你情我願，這樣的情形還是有可

能造成對周遭其他人的不公平，譬如老師試題洩漏給「愛人學生」的徇私行為。更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男老師女學生關係，女學生在身心受創之後，往往無處申訴，也得不到同情（別人會認為她是自願的），男老師也因此可以全身而退，繼續尋覓「獵物」。

4、不值得認同的性別角色：我看完「優雅的慾望」後，對故事中的男女都很不認同，覺得這種愛情一點也不具有美感。女主角一開始就認為「我明白了，這是能和我一起實踐最高愛情美學的人」，但是到後來變成「願意用一輩子交換一次最高愛情的可能性」，可見她不僅不知道她心目中的「最高愛情美學」是什麼樣子，甚至連是否可以實踐都是有所懷疑的。

直到最後，她認為「在我 25 歲的同時，我覺得夠了，我不準備讓我繼續這樣對待自己，再也再也不要總被犧牲的那一方」，這是一種非常自我矛盾的心態，想忠於自己認定的愛情，卻因為對方的不配合而無力獨自完成，那她當初又怎能肯定老師就是她一輩子的愛呢。

5、幻想的愛：所以我覺得女主角是活在自己建構的虛擬的愛情中，希望能活在自己的愛情裡，但是遇到挫折時，又想隨便找個人（林生）來救贖她。而且她對老師是近乎一種宗教式的崇拜，「誓不背叛」、「永遠等待」

「為他失去自己的個性」「信服老師說的每句話」，在我的觀點裡，正式因為這樣，她的個性一點一點的被銷毀。我認同在愛情裡「信服」是很重要的，不過不是盲目的崇拜，而是對方有值得你尊敬信賴的地方，甚至在往後吵架時，你願意去聽他的意見，不無理取鬧，這才叫做「信服」，而不是宗教式的認為唯有對方才能填滿你一出生就空缺的那一部分，全然的膜拜他。

6、男性角色：我對男主角也很不滿，他總是想把關係搞的渾沌曖昧，這是很多男生或是男人很失敗的地方，有了女友或老婆之外，還想與別的女孩子保持良好的關係，當然如果對方年輕貌美，那更是完美了。所以說「我只想看你長的美，但不想知道你在受罪」這句話是對男主角心態的最好形容。不過我想，如果女主角要「一輩子負傷而活」也不能再怪男主角，唯有她從愛情的夢幻象牙塔中走出來，才是自我解脫。

又，最近有一部香港電影，是許鞍華導演的，叫做「男人四十」，它獲得這一屆香港電影金像獎裡的最佳女配角、最佳新演員及最佳編劇三大殊榮。內容也有關師生戀，可以參考看看。

### 三、美國的經驗：

從二十世紀 80 年代開始，美國的哈佛、斯坦福和賓夕法尼亞等大學就不提倡大學老師與學生發生戀愛婚姻關係，更反對老師對學生進行性騷擾。80 年代後期，佛吉尼亞大學甚至試圖禁止所有的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生正當或不正當的性關係，但是經過教師評議會的激烈討論，校方最後作出禁止老師同自己所教或所管的學生發生性關係的規定。

進入 90 年代以來，由於美國新聞媒體揭露了各行各業發生的大量性騷擾案件，美國人的反性騷擾意識明顯增強，挺身而出說出自己受害經歷的人數也大量增多。美國越來越多的大學作出規定，禁止老師同自己所教所管的學生談情說愛或有越軌行為。如果處於熱戀之中的師生感情真摯並已經到了難捨難分的地步，老師只好採取避嫌態度，主動放棄自己教育管理的班級，到其他年級或學校任教。

美國為什麼要明文規定禁止師生戀？請看下面幾個例子：

例一：1993 年的某一天，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新入校的男生史蒂芬到校園附近的一家咖啡館喝咖啡，同教自己的英語女老師不期而遇。經過一番寒暄交談之後，女老師對聰明、英俊瀟灑的史蒂芬產生了好感。女老師主動提出晚上同史蒂芬幽會，但埋頭讀書的史蒂芬婉拒了女老師的邀請。

幾個星期後，年級進行英語考試。平時成績不錯的史蒂芬這次出乎意料地名列班上倒數第二。史蒂芬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氣鼓鼓地說：“這個分數不應該屬於我。”史蒂芬相信，這次考試得低分同拒絕女老師的幽會有關，他為此向校方提出申訴。

例二：賓夕法尼亞大學優秀女生莉莎·托普爾 1993 年上大學一年級時，由於擔心自己的學業受到影響，心不甘情不願地同她的英語老師 M·伍德菲爾德同居了幾個月。由於受到良心的譴責，托普爾體重明顯減輕，學習成績下降。她最後不堪精神和肉體上的折磨，鼓足勇氣向當地法院控告伍德菲爾德對她進行性騷擾。迫於輿論和校方的壓力，伍德菲爾德向校方提出辭職，隨後到其他學校另謀高就。

當托普爾後來瞭解到伍德菲爾德以前在緬因州貝茲大學任教時，也有幾名女生指控他對她們進行性騷擾。按理說，這些情況應該進入伍德菲爾德的檔案。可是伍德菲爾德從貝茲大學轉到賓夕法尼亞大學工作時，貝茲大學在學校推薦信中根本沒有提起伍德菲爾德的不道德行為。托普爾為此向當地法院狀告貝茲大學隱瞞事實真相，從而導致她上當受騙和身心受到摧殘。

1988 年，美國一個機構曾對西部某所大學的 800 名教師進行過調查，

調查結果令人吃驚：25%的老師承認自己曾同學生發生過性關係，而且許多人還不止一次。調查發現，有的學生同意與老師上床睡覺可能是為了不得罪老師，可是多數學生並不是想以此從老師那裏得到什麼好處，也許他們對老師有崇拜感激之情。對於大學校園裏發生的風流韻事和禁止師生戀的規定，老師和學生有不同的看法。不少學生認為這是校方試圖干涉他們約會自由和戀愛自由的權利，違反了美國憲法賦予他們享有結社自由的權利。許多老師也認為，這樣的規定是對廣大老師和學生的不信任。老師和學生之間需要互相尊重，而不是硬性規定。他們主張，只要男女雙方相愛，校方不應該拆散這些鴛鴦。

但是越來越多的人相信，師生之間性關係中的“兩廂情願”的說法是不真實的。以學生為例，由於學生的命運掌握在老師手裏，學生特別是女生迫於軟硬兼施才不得不與老師或輔導學習的研究生助理上床，以此希望老師和研究生助理在打分和寫學習評語時高擡貴手。在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所謂師生之間性關係是兩廂情願一說值得懷疑。因此，大多數人贊成學校禁止師生戀。

#### 四、台灣最近的一則新聞：

【師生戀悲劇】學生自殺 家屬抬棺抗

議(2002-6-28)

大里立人高中驚傳師生戀，一名石姓女學生因瞞著家長和老師約會，被家長逼問後心情不佳，竟然在家上吊自殺，經家人發現送醫急救多日不治，廿七日出殯，家屬不滿學校漠視，抬棺到校抗議；校長蔡瑞榮表示，並非學校漠視，是因該件事情從頭到尾，家屬均未向他反映，不幸事件發生後，他多次到醫院關心石女病情，學校該做的處置均做了，對此事他只能表示遺憾。

大里市代何火壽表示，立人高中國中部三年級的石姓女學生，在七八個月前被家長發現和黃姓老師談戀愛，家長即告誡雙方不得再往來，石女亦擔心老師被學校解聘，苦苦哀求家人不得向學校反映。

詎料，六月四日國中第一次學測申請學校放榜，石女以二三四分成績申請大里高中落榜，家長要求她再考第二次基測，石女卻瞞著要找同學，跑去和教數學的黃姓老師約會，返家後被母親識破責罵一頓，未料卻一時想不開上吊。家人發現送醫急救，廿一日醫院搶救無效，昨辦理出殯。

校長蔡瑞榮表示，石女和黃姓老師發生師生戀的情形，他一直未被告知，事情發生後，他每天均到醫院關心石女病情，並透過學校家長會、地方人士和家屬溝通，黃姓老師亦被學

校以不適任解聘。原本家屬同意學校賠三年的學雜費和道義費三十萬元，未料事後又反悔，價碼愈談愈高，出殯前開價到二百七十萬元，因該筆錢不是他的，做不了主，受害家屬就恐嚇若不答應，廿七日要抬棺抗議，屆時價碼至少要五百萬元。

昨天激動的家屬，以廂型車載著棺木和雞蛋到校，警方出動大批警力到場戒護，經何火壽等多位民代面疏通，雙方才同意擇期再協調，並結束抗議行為。

#### 五、國外有名的個案：

**【師生戀法洛盼續緣 小丈夫覺得她好辣】**

華盛頓數年前爆發一樁十四歲國小男生與三十四歲的女老師生下二子的師生戀，造成女老師被控強姦兒童入獄的案子而轟動全美。案中的小男生法洛六月就要成年滿十八歲了，他近日表示，計畫在二〇〇四年老師雷托諾出獄後，娶她為妻。

法洛三日為其父母控告華盛頓州教育當局和警方忽略警兆，未能預防法洛受害，求償一百萬美元（約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的案子出庭作證時，希望撤銷這件案子。但是，法洛的家人表示，這件戀情造成法洛有自殺傾向，人生已經毀了。原告律師表示，法洛是這樁師生戀的受害者，他

十四歲開始和老師生下兩個孩子，成了小爸爸，他走到那裡別人都會指指點點，說他是「和女老師睡覺的小男生」，他在情緒上及思想上都沒有能力處理的責任。

美國廣播公司網站報導，法洛和案發開始一樣，認為自己不是受害者，他說，他從十二歲讀國小六年級就愛上雷托諾，「覺得她很辣」。當時雷托諾三十四歲，已婚，是兩個小孩的媽。法洛表示，他覺得這個世界冷淡無情，雷托諾則很樂天。他說：「她臉上隨時看得見笑容，她真的很開朗，真的關心人，是個好母親。」法洛的父母控告教育當局和警方的理由是，一九九六年一個凌晨，警方曾在停車場發現一名成年女子和一名男童共處一車，沒有進一步調查，畸戀才會持續。但是政府聘用的律師則反駁，法洛家人將兒子師生戀的故事賣給八卦雜誌，牟取厚利，現在又另生枝節，完全是為了錢。

#### 六、校園該明令禁止師生戀嗎？

禁師生戀 教師大會麻辣話題

記者陳香蘭／台北報導

全國教師會今天舉行會員大會，場外有近千名教師陳情，向教育部爭取國小教師編制達到每班兩名教師，地方教育人事費由中央統籌編列；教師會下午也要討論「全國教師自律公

約」，草案明訂教師不能補習、不能發生師生戀、不能體罰、要尊重專業、利益迴避，不得替特定候選人、政黨在校園助選；全國教師會指出，如果全案通過，將為國內教育界注入另一股清流。

全國教師會去年草擬完成「全國教師自律公約」，並已在各縣市教師會進行廣泛討論，公約中明訂老師不能收費補習、老師不能要求學生支持特定候選人（政黨）、不能體罰、教師掌管學生成績考評權應利益迴避（不宜收禮），教師要尊重專業，不能利用職務媒介、推銷、收取不當利益；其中，在各地都引起極大的爭論，就是撼動國內惡補風氣的禁止收費補習。

全國教師會指出，經與各縣市教師溝通後，部分教師已能慢慢接受這個觀念，但是要求老師言行都能做到，可能還要花相當漫長的時間。

全國教師會會員大會今天上午在國家圖書館舉行，並邀請總統參選人對談，台北縣教師會動員了近千名教師在場外陳情，形成場內場外都是老師的盛況，這些老師指出，希望當面向教育部長楊朝祥、總統參選人提出國小教師編制要達到每班兩名，改善國民教育品質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教育人事費用，以增加國教財源訴求。

【2000/02/01/聯合晚報】▲

# 性騷擾防治工作經驗分享

田庭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婦女新知從 1987 年國父紀念館事件開始，正面與長期以來職場中普遍存在的性別歧視進行抗爭。並因而開始著手收集資料，進行男女工作平等法的草擬，其後，我們發現職場中普遍存在兩性權力地位不對等的結果，不少女性勞動者被迫處於遭受職場性騷擾的恐懼中，甚至被迫必須在擁有身體／性自主權以及確保工作權之間作一抉擇。因此，在 1995 年出爐的「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五版中增訂職場性騷擾防治專章。我們期望運用制定法律規定最低保障的方式逐步破除結構性的兩性就業機會的不平等狀態，透過「兩性」工作平等的概念改變傳統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並創造勞資雙贏的對話空間與建立協商機制，建立兩性平權的職場文化。

在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的過程中，新知藉由新聞媒體對個案的報導，掌握發言機會，透過性別觀點對於新聞事件的解讀，不斷的宣揚平權理念，也時時提醒社會大眾兩性工作平等法儘速立法需求的殷切；此外，透過舉辦座談會進行對公部門政策的檢視，並曾邀請各縣市就評會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習營。

1998 年長庚醫院發生醫生騷擾護士事件，起初，面對紊亂的行政體系以及不友善的內部申訴機制，楊護士被迫選擇公開陳述案情以爭取應有的權益，後來，經由婦女新知之協助，提請損害人格權訴訟。歷經長達四年的申訴、訴訟程序及執行過程後，楊護士終於獲得本案二審判決的損害賠償金額，四十五萬元。本案係台灣最具有標竿意義的職場性騷擾案判決，楊護士並捐出賠償金，作為新知推行性騷擾防治工作之用，我們感佩楊護士以實際行動提供給社會防治性騷擾的素材，並以自身經驗鼓舞所有的受害者。

對於大眾宣導立法理念除了需要足夠資源外，更必須積極收集個案，因此，新知尋求企業資源的協助。例如，1999 年送案後，婦女新知與台灣食益補公司於 7 月 23 日共同舉辦記者會，公布性騷擾及懷孕歧視申訴專線，提供諮詢及資源協助。並展開一個月的「雞精變基金，拒絕性騷擾」義賣活動，為防治各種形式的性騷擾籌募基金。

此外，婦女新知發行小冊子、錄影帶，向大眾推廣兩性工作平等理念。2000 年，出版發送「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介紹何謂性騷擾的概念，雇主防治責任，及政府受理申訴案件的機制與管道，本手冊迄今共發出 4 萬本。並於 2001 年 12 月發表「台北縣就業場所杜絕性騷擾手冊」，除介紹台北縣政府頒布之防治

## 專題二：性騷擾防治

就業場所性騷擾自治法規外，更對企業主如何進行防治性騷擾工作以及兩性勞工如何處理性騷擾事件進行說明。更完成二部「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歧視紀錄片及「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

新知透過專線接受來自各地的性騷擾事件申訴以來，每週至少有二件透過電話詢問；也有些朋友是透過Email、或是留言(貼文)在新知網頁進行書面詢問。一般而言，我們會立即進行回覆，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了一些性騷擾防治執行上，應予注意的部分：

### 1. 加強資訊流通

進行相關諮詢體系的整合，與進行更大規模的公務人員在職訓練，提供相關訊息以及進行性別敏感度訓練。

### 2. 單一窗口與專人處理

楊護士陳述她向勞工局求助，但是電話被轉來轉去，這個情況可能是因為橫向聯繫不佳以及資訊不足。而春蘭必須不斷的陳述事件發生的經過，這造成當事人十分的不舒服，為了避免上述的問題，我們建議建立單一窗口，並由專人處理申訴個案，以避免職務交接重複詢問程序以及造成行政資源浪費。

### 3. 保持態度客觀

案件進入就評會或是兩性工作平

等委員會之後，就會開始進行案件關係人的詢問，此時事件在工作場所內必定曝光，當事人要再進行蒐證已十分困難，因此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態度十分重要，必須保持客觀中立的詢問方式，以避免過度引導。此外，處理個案時容易陷入先入為主的第一印象中，最好能避免受害人刻板印象的影響，先收集所有資料後再進行主觀判斷。

### 4. 申訴流程清晰

第一線工作人員必須有清楚的作業流程，包括時程與所需資料，這個部分資訊宜提供給案件關係人，使所有人都能夠有所準備，以縮短案件處理過程因往返溝通所可能產生的時間浪費。

展望未來，婦女新知基金會將繼續進行玫瑰的戰爭巡迴放映與演講，以宣傳兩性平等的理念以及防治性騷擾議題的倡導、說明，並持續接受性騷擾事件申訴，給予當事人必要的資訊以及協助。我們期望公部門能夠貫徹兩性工作平等的立法意旨，負起法令宣導與監督落實的職責外，並鼓勵私企業能一起推動兩性平等的職場文化。▲



# 不同向度談教改

蘇 芊 玲

婦女新知常務監事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

一九八八年，台灣剛解嚴，國立編譯館仍獨占各級學校的教科用書，婦女新知基金會就國小國中高中的人文社會學科教科書，做了一次全面檢視，發現當時教科書內容中男女性別比例極端不平衡、刻板印象與尊卑觀念十分嚴重，遂以「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為名召開記者會公佈結果，並提出「全面開放民間教科書」與「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兩大訴求。

八年之後，一九九六年，國小教科書終於逐步開放民間審定版，隔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再次針對各新版教科書，就性別部分逐一做檢視，發現各民間版本的教科書反映的性別題材，無論量或質，都比過去國編本進步得多。而在民間教科書的帶動下，國編本也有了明顯的改進。幾年來，無論是國小或國中的新版教科書，檢視工作一直陸續在進行，從性別與多元文化的角度觀之，目前民間審定版確實在此部份做出了成績。

事實上，國外的經驗也是如此。以美國為例，自一九七二年通過教育法案第九修正案（Title IX）禁止性別

歧視之後，教科書內容的豐富與進步是最長足的一項進步，在各類教科書中，無論是女性典範人物、女性歷史貢獻等素材，或是家務分工、養育子女、照顧老人，甚或性傾向、墮胎、性騷擾、性暴力等性別議題，都充分地被反映出來，提供教師學生做選擇。

至於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呼籲，一九九六年教改會總諮詢報告已將之納入，同年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又有相關規定，教育部遂於隔年三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正式在各級學校中推動。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主要由女性、學者專家與民間人士組成，負責制定政策、研擬計劃，以及協助各縣市政府和各級學校落實各項工作，至今積極運作，不曾懈怠。

將近六年來，兩性平等教育工作，從教材教法、師資培訓、研究發展、校園安全，以及親職社會教育等五個面向同步推動。雖然就一個議題的全面普及與深耕而言，五、六年的時間當然不夠，但不可否認的，在各級校園中，性別教育已建立出相當的能見度，無論在教學或師生互動上，教師的性別敏感度與平權意識都大有提升，譬如：體育課男生跑操場十圈、女生跑五圈不再被視為理所當然；男生讀文科女生讀理工，沒什麼不妥；性別特質不符合刻板印象的孩子，其處境已受到重視；學生的性傾向不應被隨意透露，或強迫曝光；懷孕女學生也不該被退學或「柔性」勸導休學。

轉學；校園性騷擾性暴力該約束的，不是女學生的言行穿著，而是性別關係中的強勢者與階層關係中的高位者；性、愛與親密關係都是需要學習的，其中該被強調的重點是雙方的意願和權力平衡。這些都是過去在校園中隱而不見，卻造成諸多有形無形傷害的性別議題，而今，它們已成為正式教育議題，不但被嚴肅看待，並逐漸發揮影響力。

世界上大部分的國家，都在一九七五年前後，因應聯合國「婦女十年」的呼籲，開始正視女性教育問題，提升並普及女性的教育程度，努力縮短兩性之間教育資源的差距。近幾年來，校園中性別教育的對象也將男學生納入，並增加諸如科技或資訊等新時代議題，性別主流化更是目前許多國家正在努力的方向。在性別教育的推動上，台灣起步雖晚，但在許多人的努力之下，成果不容小覷，目前除了已納入九年一貫六大議題之中，教育部更已草擬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準備積極推動立法，確立性別教育為可長可久的教育政策。

致力於打造無性別歧視、善意的教育環境，讓每個人都能建立自尊自信，充分發展自我，人際關係也能落實平等尊重，這些細緻的內涵，也是教育改革非常重要的一環，談論教改的時候，不應該被忽視。▲

# 一群焦慮的大學生

台北大學社會學系學生  
楊維、呂宜真、張佳霏  
謝逸芝、許凱棻、黃麗卿

我們主要是一群即將畢業的台北大學四年級的學生。由於這一陣子失業問題的討論充斥於媒體，我們本已對於未來進入就業市場有些惶恐與焦慮，因此對各報紙的求職欄也常加注意。卻發現報紙上有許多關於性別限制的求職廣告，令我們驚訝不已，於是我們決定進一步對這些求職廣告進行分析。結果，以×××報2002/10/29日的求職版為例，我們發現在500個職業欄樣本中，有性別限制的職業有212個，佔樣本的42.4%。其中限制男性的職業有61個，佔性別限制的28.8%；限女性的職業有151個，佔性別限制的71.2%。限女性的職業大部分為櫃檯小姐、門市小姐、總機、作業員、助理、會計、美容美髮業、清潔人員。限男性的職業大部分為管理階層的職位、技術性工人、司機、保全、警衛、工程師、瓦斯員、學徒。

此外，我們還發現特別限制女性的求職廣告，除了在收入方面比限制

男性的基本起薪低之外，應徵條件還包括聲音甜美、外貌佳。這些要求隱含著對男性要有吸引力。試問：秘書的專業難道不是表現在處理文件能力上，為何非女性不可呢？總機的專業難道不是表現在聲音甜美而非應對得體上嗎？當企業主在考慮這些工作的適任性別時，其實已經隱含了女性是順從而任勞任怨、而男性是粗心大意且不好控制的傳統性別意識型態。我們認為雇主直接以刻板的性別分工觀念做為徵選人才的首要考量，卻把該工作所需的專業能力視為次要考量，對於男女求職者都是不公平的。也許企業主會覺得直接從性別來考慮一個人的能力可以節省面試時間，是有效率的做法，但這種作法卻太過輕率了。因為許多具有同等能力的人會因為性別條件的不吻合而喪失了應試的機會，沒有辦法做自己心目中理想的工作。這對於雇主而言不是很大的損失嗎？

我們甚至很驚訝地發現，徵人廣告中出現限性別的條件其實就是違法的。因為今年三月八日台灣已經開始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了！在該法第二章第七條明文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升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那麼為何報上具性別歧視的求職廣告仍如此氾濫

呢？「兩性工作平等法」難道只是虛應一下主張性別平等運動者的要求嗎？政府如果沒有主動取締違法的雇主，「兩性工作平等法」將只是形同虛設罷，國家難道不需要維護法律的尊嚴嗎？

我們認為可以為這現象之改善盡一份心力的還不僅僅只靠企業本身的反省，或是等待政府遲來的處罰。刊登這些求職廣告的媒體們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如果報社方面先對這些廣告進行把關，有所篩選，共同拒絕刊登這些帶歧視色彩的求職廣告，不也是表達一種社會正義嗎？

看到這些廣告，對於明年即將畢業的我們來說，現在已經感到心情沉重。希望藉著這篇文章，喚醒社會大眾正視我們企業直到現在還有這麼多帶有性別歧視的求職限制，而它們的存在是多麼地不應該。企業主、媒體、政府以及我們都該覺醒了！希望半年之後當我們要投入就業市場時，這些性別歧視性的廣告已不復存在了。▲



## 性別新聞

2002 年 12 月

### 主題新聞

#### 新知推萬北市議員候選人 盼改造台北

北市議員參選爆炸，婦女新知基金會從婦運角度，推薦七位對於推動婦女議題有貢獻的女性候選人，她們都曾經參與相關婦女團體的運作，或在市議員任內積極推動女性議題，新知認為唯有大量女性參政才能根本改善女性弱勢處境，而從政女性因為過去曾經歷類似的生命經驗，繼而產生同理感受而付出較多的努力。因此，新知希望藉由跨黨派、領域的女性挺身參政，為台北市議會帶來具有性別意識的思考觀點。(12.3.立報.12 版)

#### 釋字 552 號解釋：

**善意無過失 重婚才有效**  
釋字第 362 號解釋位特殊重婚情況創下兩婚姻都有效的例外，而日前坐橙汁  
釋字 552 號解釋限定即日起，特殊重婚的雙方必須都善意無過失，後婚效力才能維持；且進一步要求主管機關修法於前婚或後婚中擇一，以貫徹一夫一妻制度。(12.14 聯合.4 版)

#### 婦團性別平等部說帖將出爐

針對目前政府組織缺少執行婦女政策的常設性單位，婦女新知研發部主任陳瓊芬表示目前相關婦女政策除內政部社會司負責推動國內所有婦女政策外，僅有行政院婦權會，但此會僅止於開會討論及提出建言，並無相關決策權。陳瓊芬指出，目前北歐、韓國等皆攝影婦女政策委員會，專責整合跨部會婦女政策，反觀國內現制政策推動因散見各部會，猶如多頭馬車。因此目前婦女新知、女學會已著手草擬「性別平等部說帖」，亦積極尋求婦團連署，待整合意見後送交相關部會希望近訴成立一個統籌規劃婦女政策的常設性機構，以落實具整體性與一慣性的婦女政策。(12.16.立報.12 版)

#### 勞基法修正

#### 女性夜間工作限制放寬

新修正的勞基法對女性夜間工作限制的規定為原則規定雇主不可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且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並且符合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提供交通工具或是女工宿

舍，就可以不受上開限制。但妊娠或哺乳期間的女工仍不適用這些規定，此外為顧及勞工的意願，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雇主不得強制女性在夜間工作。(12.11 自由.1 版)

#### 釋字 554 號解釋

#### 通姦罪不違憲

大法官會議認為，婚姻和家庭是社會形成與發展的基礎，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的存續與圓滿，可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互負忠誠義務，個人性自主權必須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才受保障，其應受到婚姻制度的制約；而夫妻一方和第三人間的性行為應如何限制，違反時應否以刑罰處罰，各國國情不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本解釋結果明顯偏向保護庭以及肯認婚姻制度，較少論述個人基本權問題。(12.28.聯合.1 版)

#### 逾三萬對兩岸通婚夫妻相差 20 歲以上

現有的十七萬對兩岸聯姻夫妻中，超過三萬對男女年齡差距超過二十歲。年齡差距過大的案例中，老妻少夫的年齡差距達到五

十歲以上，有人質疑此為假結婚，意即在台灣的老妻只是賺取人頭費，而年輕的中國男子經由假結婚來台「真打工」。(12.5.自由時報.6 版)

#### 華人家庭受限於父親權威造成情感發展阻礙

中研院民族所副研究員葉光輝研究發現，傳統華人家庭中，女兒地位卑微且受忽視，父親長扮演權威角色且與子女感情疏離，囿於文化上父女亂倫的性禁忌，女兒長大後，父親不敢有擁抱、拍肩膀等鼓勵的肢體動作，讓女兒在籌長過程中缺乏來自父親的情感照顧。葉光輝建議，父女之間應把安慰情緒的肢體接觸與性禁忌分開，建立情感互動。(12.7.聯合.10 版)

#### 家暴案件有增無減

#### 受害者保護仍有死角

88 年 6 月到 91 年 7 月，地方法院受理家庭暴力申請保護令的案件，有 37,247 件。目前家暴通報仍有死角，例如某婦女受肢體及精神虐待，喪失自救能力，外縣市的娘家人伸出援手，撥電話「113」卻遇到跨縣市協調問題，無法獲得家暴中心轉介。此外，輔導加害者的處遇計

劃，是法院裁定加害者必須接受的心理諮商，但執行處遇計劃的醫院不多，加害者可能因為失業、交通不便缺席，或不接受戒毒、戒酒治療而導致處遇計劃半途而廢，加害者假釋後可能再度對家害人再度施暴。(12.27.立報.12 版)

#### 趁人不備襲胸

士檢認構成強制猥褻要件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會議決議：出其不意或趁人不備觸摸他人胸部等敏感部位，就是違反被害者的意願，這樣的猥褻行為，構成強制猥褻罪。關於趁人不備襲胸是否構成強制猥褻罪，原有兩種見解：否定見解認為強制猥褻罪之強制行為的強度要達到違反或壓抑被害人的意願，所以突然、短暫的偷摸，被害人來不及表達拒絕，未達違反或壓抑被害人意願的程度，因此不該當強制猥褻罪；而肯定見解認為，強制猥褻罪之要件已從「致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修改為「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為彰顯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偷摸也是一種在沒有獲得被害人同意的違反性自主的行為。(12.14.聯合.8 版)

#### 立委提優生保健法修正

#### 墮胎設限惹爭議

立委江綺雯提案修正優生保健法，要求未來要施工流產的女性，必須先經過精神科醫師或合格心理師輔導兩小時，再等待六天，取得證明後，才能合法人工流產，婦女團體和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抨擊，此「宗教版」法案歧視女人作決定權利，且只會讓女人因為顧慮曝光危險，轉而尋求密醫或自行買藥墮胎。(12.23.聯合.8 版)

#### 社會

#### 北市婦幼醫院爆發性騷擾案

北市婦幼醫院呂姓醫師被指控性騷擾一案，市府衛生局調查後移交性騷擾申訴委員會，認定確有搭肩、拍臀等引起當事人不適之情況。除將呂姓醫師調為非主管職務，衛生局考績會以該醫師今年遭民眾檢舉服務品質、醫療行為不當等行為影響機關聲譽之理由，建議記過兩次。另外，婦幼醫院對內部員工及民眾投訴未能有效處理鮮有失當，衛生將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後，予以議處。(12.26.立報.12 版)

## 性別新聞

### **老公包二奶**

#### **元配趕辯分配財產**

夫妻財產制修正通過後，妻子發現丈夫有外遇而惡意脫產的情況，可以向法院聲請改為分別財產制，然後依照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要求分一半財產，以保障自己和子女的生活。桃縣賴姓商人在中國包二奶，準備將三千多萬財產轉往中國，其配偶先發制人，先向桃園地院聲請登記分別財產，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並控告丈夫通姦以及訴請離婚。(12.15.聯合.8 版)

### **舌吻少女 3 秒**

#### **泰勞判刑三年**

泰籍勞工內瓦普被控強行舌吻路過的國中女生，彰化地院法官認定強吻屬於強制猥褻行為，法官在判決書中指出，舌吻常見於色情片中所謂挑情行為，不僅客觀上可以刺激或滿足人的性慾也會使人厭惡或是羞恥，應屬猥褻行為。法官並認為審判者不可徒憑自己對性慾的態度審認的寬嚴來作認定，而忽略國民對法律的期許。(12.27.聯合.8 版)

### **「觸」犯女嫌犯**

#### **警員判十月**

桃園縣中壢警分局蔡姓警

員，擔任留置室勤務時，觸摸某女性嫌犯胸部且強舔耳朵，被害人因此嚎啕大哭，驚醒留置室內其他嫌犯，蔡姓員警趕緊收手。其他嫌犯事後向警方投訴，法官認定蔡姓員警身為治安人員，妨害留置人犯之性自主，依妨害性自主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個月。(12.14.聯合.8 版)

### **原住民**

### **還我土地**

#### **千名原住民誓師**

因行政院原民會推動「原住民傳統土地權與傳統領域政策」，要落實歸還原住民台灣各地原先使用的土地後，各地阿美族原住民即開始尋找老祖先的土地。來自各地的近千名阿美族原住民，在花蓮壽豐鄉治平段土地上高舉番刀誓師後，立即按自行繪製的圖冊再志學村一塊一百餘公頃的國有荒地上自行圈地分配土地，並已老祖宗墾荒的方法，砍除雜木，就地搭建茅屋，首度以實際圈地開墾行動，實現還我土地的訴求。(12.7.聯合.6 版)

### **23 位原住民婦女奮鬥史新書發表**

《山海子民的心靈謳歌—

台灣原住民族女性的奮鬥歷程》一書，由北市原民會出版，敘述 23 位台灣原住民婦女如何面對並克服困境。原民會主委孔文吉說，原住民婦女關心的問題和主流社會婦女關心的議題截然不同，前者關心的是女性意識，原住民婦女卻得在生活或工作上，面對性別、種族和階級「三重弱勢」的局面。(12.13.聯合.20 版)

### **都會原住民**

#### **工傷發生率達 4 成**

根據一項調查，都會原住民工作傷害發生率達四成，為一般勞工的兩倍，且這些原住民勞工多屬臨時工，沒有勞保，一旦受傷，連基本補償都無法獲得。原住民勞工有八成五未接受職前訓練，而未受職前訓練的受傷比率較受過職前訓練者高出四倍，且受傷者有六成沒有配戴護具，使得受傷風險較配戴者高出八點五倍。除了社述原因，許多雇主不重視原住民勞工權益，連依法應提供的工作前健檢都未執行，有高達七成九原住民勞工未作見解。而經濟不景氣，使得原住民勞工的勞動條件雪上加霜。(12.17.民生.A11 版)

**同志**

**台灣首對女同志公開結婚**  
 繼作家許佑生與傑瑞的男同志婚禮之後，「湯姆」與「漢娜」成為首對公開舉行結婚儀式的女同志伴侶，同光教會的曾傳道師擔任證婚人。與前夫育有一子的漢娜因不堪前夫長期的肢體暴力，帶著兒子小象與前夫分居，去年在參與同志書店舉辦的聯誼活動認識湯姆，開始戀情，同時漢娜也與前夫展開一連串離婚官司，並爭取小象的監護權，離婚官司勝訴後，湯姆與漢娜決定舉行婚禮，並昭告世人她們決定共度一生。(12.3.立報.12版)

**同性性行為德州起訴**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二日決定受理州是否可處罰同性性行為的案子。最高法院大法官將審理兩名德州男子因性行為被起訴的案子，他們作成的裁決將影響 13 個禁止性性行為的州。阿拉巴馬、佛羅里達、愛達荷、路易斯安那、密西西比、北卡羅來納、南卡羅來納、猶他、維吉尼亞等九個州禁止所有人在兩廂情願下從事變態性行為(包括肛交與口交)。德州、堪薩斯、密蘇里和奧

克拉荷馬禁止同志進行肛交及口交行為。最高法院一項難以決定在臥室之內憲法保障的範圍，1860 年，最高法院裁決兩廂情願的成人沒有憲法保障的權利進行私密的同性性行為，支持各州禁止這種行為的法律。(12.4.聯合 11 版)

**國際**

**香港虐待配偶案例增加**  
 有關研究顯示，近年香港虐待配偶的數字不斷攀升，今年前半年已達 1411 宗，香港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指出，今年香港有關略岱配偶的個案可能突破三千宗，比去年增加 33%，也創下歷年最高紀錄，社會福利署正研究是否對於施虐者進行強行治療。(12.20 立報.12 版)

**英擬確認變性人法定權利  
但仍須國會同意**

英國當局坦承 30 多年來拒絕讓五千名變性人以變性後的性別結婚，有違人權，且違反了歐洲人權法院在七月所宣佈的兩項命令：英國法律違反歐洲人權協定所訂立的婚姻法及尊重個人生命的法律。英國當局已擬定計劃，準備還給這些人他們

長期以來要求的法律認可，包括新的出生證明以及申請退休金，(12.15 民生報.A3 版)

**時代雜誌選出三位女性為年度風雲人物**

時代雜誌選出三名女性為今年「年度風雲人物」，理由是「相信真相不能被一筆勾銷，他們採取行動確保真相不備掩蓋。」，讚揚他們勇於舉發任職機構內部弊端。恩龍公司副總裁雪倫·華特金和世界通訊公司內部查帳員辛西亞·古柏揭發他們公司內部大筆假帳。這兩家公司均已破產。聯邦調查局人員柯林羅里，他於五月份發給聯邦調查局長長達 13 頁的備忘錄，詳述她在 911 攻擊前幾週，州政府部門如何將他要求調查後來號稱 911 的名劫機客的莫沙維的案子擱置。(12.23.聯合.10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www.awakening.org.tw](http://www.awakening.org.tw)



## 2002年12月會務

- 12/03（二）夫妻財產制中區說明會
- 12/04（三）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主席與台灣婦女團體對談
- 12/05（四）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圓桌會議/女人戲法劇團
- 12/06（五）聯勸複審
- 12/07（六）家事事件法會議（邀請許士宦教授）
- 12/09（一）玫瑰戰爭(光武技術學院)/婦女預算聯合監督小組會議/參政組會議/志工聯誼
- 12/10（二）聖文森兩性部部長來訪/玫瑰戰爭(光武技術學院)/龍山國中兩性教育讀書會/婦女網路資源整合會議/罔氏電子報編輯會議
- 12/11（三）女人戲法劇團/民法督導會議
- 12/12（四）女人戲法劇團空大課程錄影/萬芳高中讀書會談公領域中的女性形象
- 12/13（五）APEC 婦女相關議題會談
- 12/16（一）法務部大陸新娘會議
- 12/17（二）三重高中談性別角色/台聯電訊談兩性工作平等法
- 12/18（三）訪潘淑滿老師/面談實習生/青輔會業務說明會
- 12/19（四）志願服務與婦女組織研討/玫瑰戰爭(光武技術學院)
- 12/20（五）第六次常務會議/進步與反挫 從性騷擾案解讀法律結構的困境研討會
- 12/23（一）婦女成人教育方案討論會/第五屆東亞婦女論壇工作會議
- 12/24（二）內政部 92 年度婦女福利方案討論會
- 12/25（三）女人戲法劇團
- 12/26（四）與政務委員葉俊榮談性別平等部/民事訴訟法初審通過
- 12/27（五）志工進修
- 12/28（六）世界接軌 女人當前國際研討會
- 12/30（一）女人讀書會



## 銘謝以下捐款人

## 十二月份捐款人名單

胡淑雯 11,040

尤美女 950

曾慶玲 2,000

蘇芊玲 2,040

張菊芳 950

郭玲惠 1,440

李金梅 20,000

林皇妝 2,000

楊佳羚 600

柯麗評 500

廖清霞 20,000

寶桂華 2,000

陳美枝 1,260

李元晶 1,000

花蓮師範學院養拉多資源回

收社 1,600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23

四

◎本收據由電線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人 名 稱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存期 期數 年月日	存入 日期 年月日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郵政計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新舊雜錄

9

# 新知女歸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46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  
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  
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  
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  
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  
或無收款郵局收章者無效。
- 四、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  
至元位為止。
- 五、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六、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七、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記後，不得申請撤回。  
八、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  
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  
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  
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地址請詳細填

- 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  
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  
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記後，不得申請撤回。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  
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  
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  
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通訊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_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  
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